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主要是基于公司截至目前与白云建设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实际使用情况、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及今明两年项目建设计划，增加后的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实际经营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倪宣明

杨忠智

袁康

苏为科